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直线传真号: +41 22 730 57 85)

> 通函 6/LCCE/60

2008年7月15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第6研究组

- 建议以信函通信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在2008年5月26日和27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规定,寻求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建议书的标题与概要见附件1。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至<u>2008年9月15日</u>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启动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段中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如有成员国反对就某一建议书草案继续实行批准程序,则请向主任阐述原因,并注明对案文的可能修改意见,以便解决问题。

Gr4: +41 22 730 65 00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后附文件: 6/50(修订1)和6/57(修订1)号文件,见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BT.[Doc. 6/57]新建议书草案

6/57(Rev.1)号文件

50 Hz环境中国际节目交换和制作的1 280 × 720、16:9 增量记录图象格式

本建议书为将50 Hz环境中国际节目交换和制作的1 280×720、16:9增量记录图象格式用于所需清晰度高于ITU-R BT.601建议书的业务做出了规定。其目的不是替代ITU-R BT.709建议书,而是用于需要处于ITU-R BT.601和ITU-R BT.709建议书之间的50 Hz帧率瞬时分辨率和空间分辨率的应用。

ITU-R BT.1366-1建议书修订草案

6/50(Rev.1)号文件

数字电视流辅助数据空间中按照ITU-R BT.656、ITU-R BT.799和 ITU-R BT.1120建议书进行的时间码与控制码传输

本建议书介绍了跨HDTV和SDTV接口承载辅助时间码的辅助数据分组的格式及位置。 所作的修改收录了有关处理ITU-R BR.780-2建议书定义的高于30 帧/秒帧率的条款。这项修订与本建议书此前提出的版本逆向兼容。